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祈竣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祈竣建设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3 日

注：

⑴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